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39,506.00	21.4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774,334.00	20.23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56,823.00	7.14
4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1,983.00	5.88

5	无锡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14,157.00	4.4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91,668.00	0.8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6,600.00	0.7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961,337.00	0.6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6,816.00	0.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72,004.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39,506.00	23.1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774,334.00	21.78
3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1,983.00	6.33
4	无锡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14,157.00	4.7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91,668.00	0.8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6,600.00	0.8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961,337.00	0.6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6,816.00	0.5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72,004.00	0.49
10	李永富	6,999,939.00	0.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